江苏省审计厅审计服务合同

厅合同编号〔2026〕30号

甲方：江苏省审计厅

乙方：北京中颂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审计厅2026年度行政事业、企业财务审计服务（包4）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江苏省审计厅（以下简称甲方）、北京中颂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约定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目标和内容

（一）甲方购买乙方审计服务，由乙方派出人员参与甲方2026年度行政事业、企业财务审计服务（包4）审计项目的工作，协助甲方完成前述审计项目。

（二）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审计事项开展工作。乙方派出人员的职责是按照甲方审计组的安排和要求，完成安排的工作内容，完成的工作内容应达到甲方审计组要求的工作目标。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派出审计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甲方有权规定采购审计服务的具体内容、要求，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派出人员的工作情况，要求乙方更换或撤回不能胜任审计服务的派出人员。

（二）甲方义务：

1. 对乙方派出人员进行国家审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审计业务培训，并对其进行审计工作纪律、审计保密纪律、审计职业道德教育；

2. 项目实施中，指导乙方派出人员开展审计工作，并负责对乙方派出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和业务复核，有效保证其审计质量；

3. 按照约定的条件，按时足额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对派出人员进行管理，监督派出人员按甲方项目、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作；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二）乙方义务：

管理义务

1. 乙方根据响应文件派出人员后，必须确保派出人员能够将参与的审计项目实施完毕，不得更改派出人员。甲方按本合同要求调换、退回派出人员的，乙方应按要求及时更换符合条件的人员到甲方完成审计服务；

2. 乙方必须约束其派出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家审计准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审计组组长的安排，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审计任务；遵守审计取证程序，按照规定编制审计证明材料、审计工作底稿；

3. 乙方及乙方派出人员应当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移交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并不得将其参与审计工作获取的相关信息用于与所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

4. 乙方及乙方派出人员应当对其工作结果负责；

5. 乙方保证与派出人员签订书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依法保障派出人员的合法权益；乙方负责为派出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劳动合同的要求办理社会保险，建立派出人员档案。如因乙方未尽到上述保障义务，造成派出人员利益受损或导致甲方卷入纠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有义务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乙方对本协议中涉及的派出人员承担国家法律、法规中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一切责任，若上述人员发生休假、加班、工伤、大病、生育、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任何劳资纠纷，甲方除了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审计服务费用之外，不承担乙方派出人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经济补偿金、经济赔偿金；

7. 如因第三人侵权造成乙方派出人员人身及财产受损的，由第三人向乙方派出人员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仅予以必要的协助；乙方派出人员损害未得到足额赔付的，由乙方自行弥补；

8. 乙方应教育其派出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工作规章制度。

廉政、回避和保密承诺义务

1. 乙方及派出人员参与审计工作，必须遵守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及其它各项审计工作纪律、廉政纪律、保密纪律等法律法规和纪律，乙方派出人员必须遵守江苏省审计厅关于审计现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乙方及派出人员在甲方明确其参与审计的工作对象（审计对象）和任务后，乙方派出人员如与审计对象有利害关系（详见《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应主动向甲方反映并申请回避；

3.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必须遵守保密协议和保密承诺书要求，履行保密义务；

4. 乙方不得干预乙方派出人员参与的审计工作，不得了解乙方派出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的具体内容和工作结果。

赔偿义务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由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连带承担相应刑事和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连带赔偿甲方损失：

1. 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
2. 利用受聘工作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3. 将参与审计工作获取的信息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目的的；
4. 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5. 拒绝接受审计组统一领导和监督的；
6. 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其他义务

如乙方派出人员在派出工作中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及乙方派出人员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

第四条　服务时间

4月上旬起，约177个工作日。审计项目实施时间可能会因审计工作需要进行调整，供应商派出人员将调配使用，最终结算工作时间以双方确认的实际天数为准。

第五条　派出人员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专业资质等）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资质	其他
1	刘莹莹	女	1993年9月	注会	注册会计师
2	姚金雨	男	1994年6月	中级会计师	其他财务人员

第六条　审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甲方按照计时制向乙方支付审计服务费用。计时标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每人每天1472元，其他财务人员每人每天1196元。

甲方负责安排乙方派出人员在南京市内工作日午餐。市外审计时，甲方根据实际出差天数，按每人每天400元标准另外支付食宿、交通费用。合同预计总金额：¥47.2236万元（大写：肆拾柒万贰仟贰佰叁拾陆元），**合同预计总金额不含差旅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二）合同签订后，**经甲方确认，乙方派出的人员符合工作需求，满足支付预付款的条件，甲方按照合同金额的30%支付审计服务费用。**乙方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和时限完成交给的审计工作任务，经甲方审核无误且未发现乙方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规定后，甲方按乙方实际参与审计工作天数支付约定的剩余审计服务费用。

（三）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审计服务费发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违反本协议条款，出现下列行为的，甲方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扣减该项目审计服务费用：

（一）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发生违反审计廉政纪律和保密规定情形的，扣减该项目实际发生的全部审计服务费用；

（二）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未按照甲方规定程序开展审计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扣减该项目实际发生的全部审计服务费用；

（三）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没有按审计组要求完成审计任务的，扣减该项目实际发生的审计服务费用的80%；

（四）乙方应甲方要求更换派出人员后，仍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的，扣减该人次全部审计服务费用；

（五）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有其他违反本协议条款行为的，甲方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扣减该项目实际发生的审计服务费用的10%-50%。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第八条　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乙方放弃2年内（自本项目结束次日起算）在甲方采购项目中的投标资格：

（一）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审计对象串通舞弊，导致严重审计质量问题的；

（二）利用受聘工作拉业务或从审计对象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四）拒绝接受审计机关指导和监督的；

（五）故意拖延，或者拒不履行本合同的。

第九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的采购文件；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乙方的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十条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双方发生争议的，提交甲方住所地法院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事项全部完成后合同自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本协议签订日期：2026年4月29日